



基金会登记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登记处 童华



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

- 登记是国家履行社会组织管理职责的主要手段和重要体现。涉及社会组织基础性的事项，都需要通过登记来实现。

- 登记是国家赋予登记管理机关的重要职能。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承担着国家赋予的职能，责任重大。

- 登记是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管理的基础。

在登记环节推动政社分开，督促社会组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进而实现社会组织的社会化、市场化。



登记工作的依据

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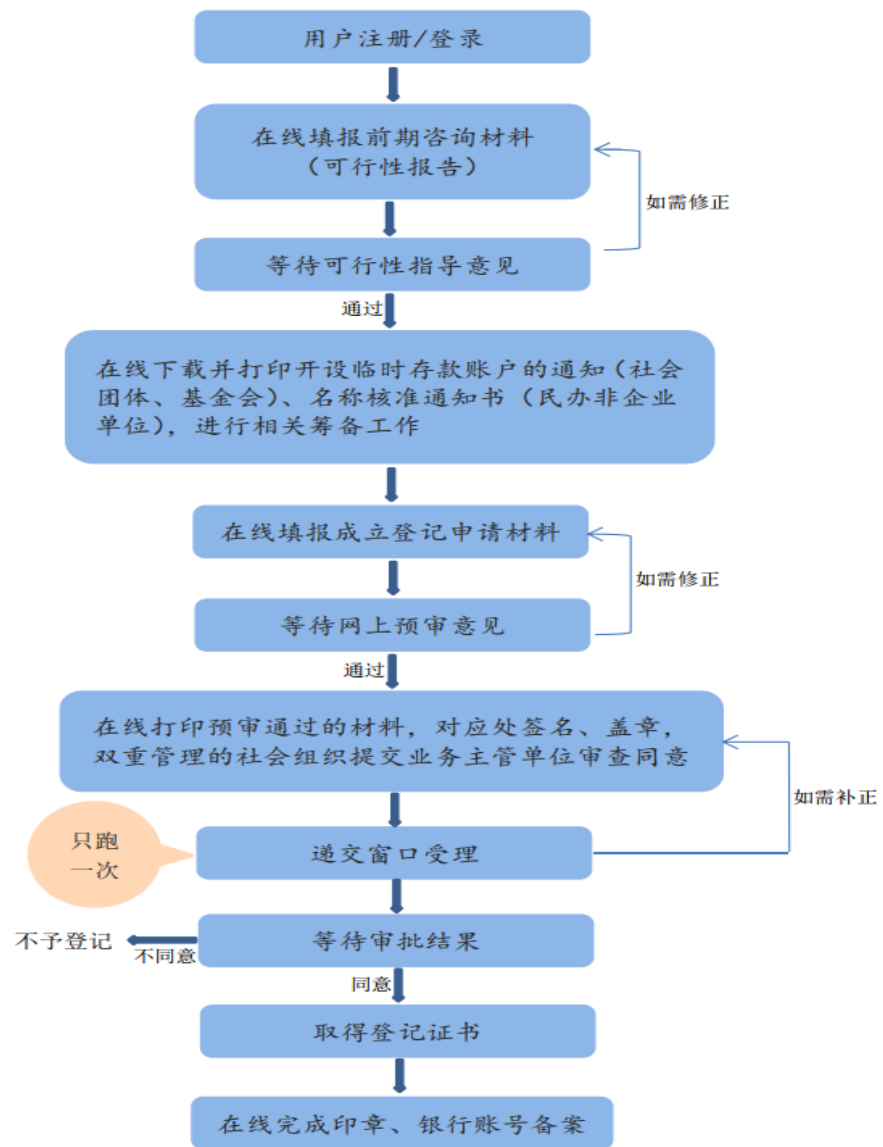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管理暂行条例

2004年3月8日
国务院令400号

基金会管理条例



上海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网上办理流程



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

《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沪委办发[2017]5号



四类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服务类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公益慈善类

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

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

科技类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的社会组织



正面清单：基金会

1. 为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或贫困人群提供资金帮助,开发经济、发展生产、摆脱贫困以及接济困难群体的基金会;
2.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庭服务等养老、助老、为老服务等项目资金支持的基金会;
3. 为救助孤儿提供资金支持的基金会;
4. 为体恤病患、以及为病患提供关爱服务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基金会;
5. 为支持残疾事业、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帮扶服务给予资金支持的基金会;
6. 为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而提供救灾资金基金会;
7. 为资助困难人群就医、以及困难家庭子女就学的基金会;
8. 为资助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学术研究和交流,以及促进本市科创中心建设的基金会;
9. 以从事街镇公益事业、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健康发展为目的社区基金会。



基金会在职领导干部兼职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

领导干部兼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

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基金会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基金会权力机构

1. 理事会

新设立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协商产生

基金会调整理事会成员由原理事会决定

基金会监督机构

1. 监事会

监事可由主管单位选派，也可以由主要发起人或发起单位、理事会确认，但不得由理事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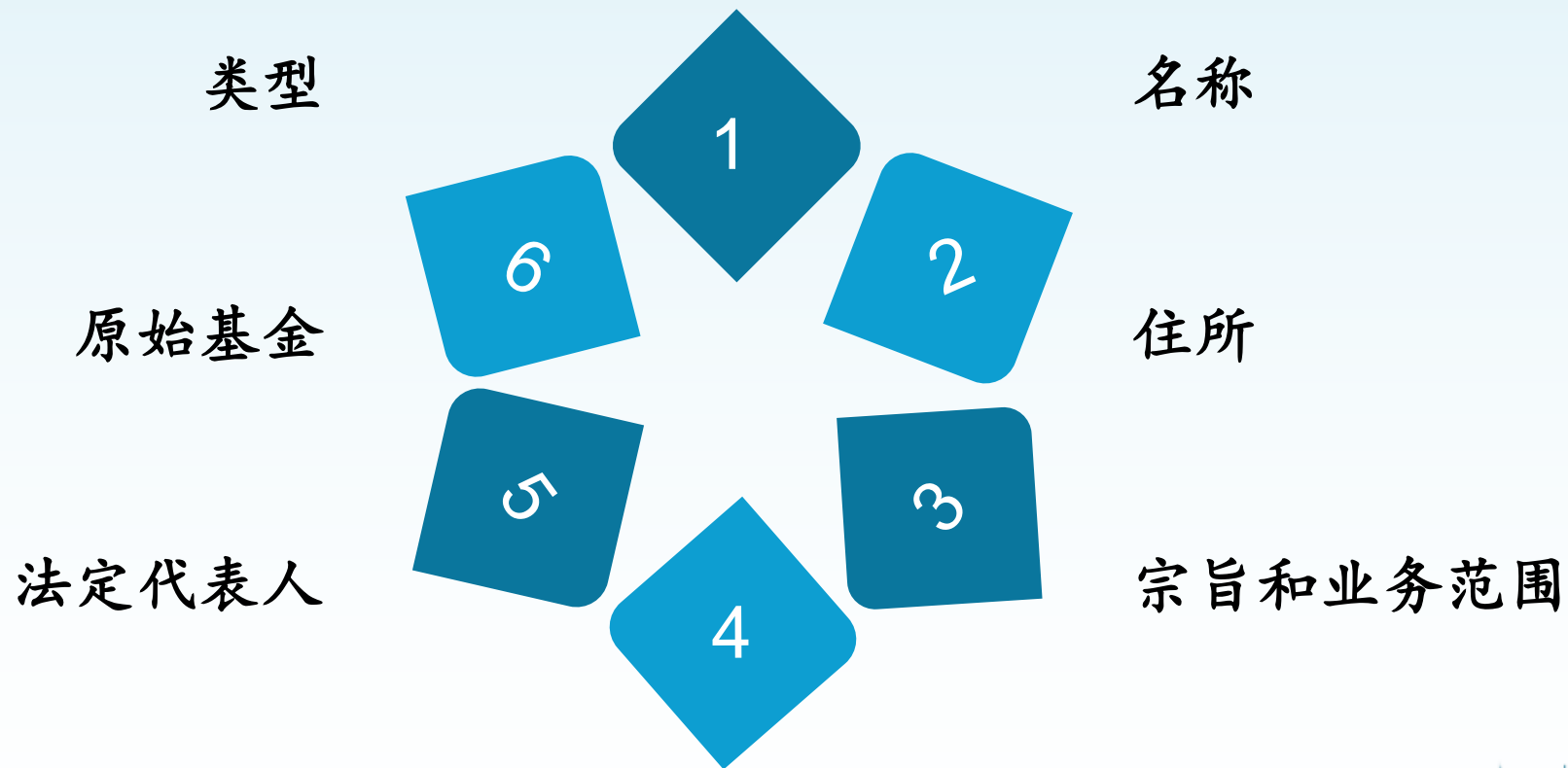


申请设立基金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直接登记的组织不需要提供（直接登记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执行）中办发【2016】46号
2.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3. 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4.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固定的住所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基金会变更登记



基金会名称变更登记

1. 基金会名称变更须修改章程,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相符合,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与其他基金会的名称相同或者相似。
3. 基金会拟变更名称的,应当在召开决策机构会议之前,将变更理由和新章程(草案)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预审。



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

1. 基金会住所变更,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的住所应当是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并应当提交住所租赁协议书或住所产权证明。



基金会类型变更登记

1. 基金会类型变更须修改章程,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基金会类型变更一般会相应地变更名称。



基金会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 基金会业务范围变更须修改章程,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的业务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具体、明确,与其宗旨、名称相符合。



基金会原始基金变更登记

1. 基金会原始基金变更,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的原始基金应当真实、来源合法,达到法定的资金数额,并应当提交新的验资报告。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 法定代表人变更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 基金会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3. 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的注意事项

1. 基金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2. 变更登记未办理完成，基金会不得以新的变更内容的名义开展活动。
3. 基金会在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前，登记管理机关不承认新的变动事实，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承担。



基金会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应当经基金会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完成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清算期间，基金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慈善组织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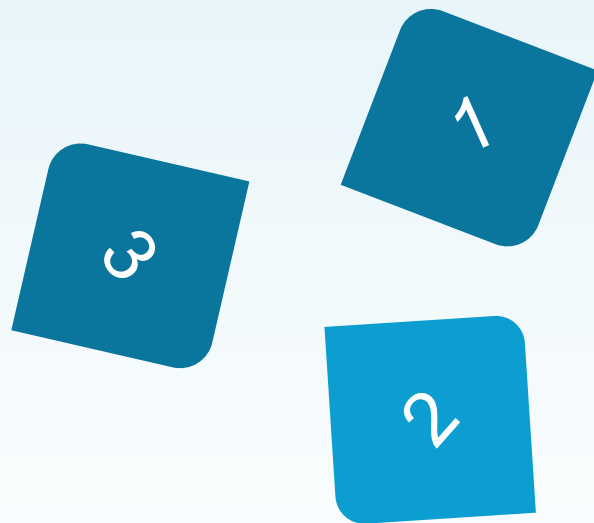
《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简称。该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与社会组织的关系

基金会（慈善组织或非慈善组织）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或非慈善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或非慈善组织）



社会组织如何获得慈善组织属性

- 《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登记



慈善组织的范围

《慈善法》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慈善组织认定的条件

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3.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4.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力的薪酬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慈善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公开募捐资格
- 税收优惠
- 政府购买服务

权利

义务

- “两条线”——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
- 信息公开



谢谢观看！

